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9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新时代北京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和“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技素养和法治教育为重点，充分发挥全市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等离退休老同志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培养堪当重任的时代新人，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贡献力量。

(二) 工作原则

——加强领导，强化引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更加自觉从“国之大者”高度谋划和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积极配合、主动作为，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新时代首都关心下一代事业深入发展。

——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青少年，把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同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广大青少年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努力学习、健康成长、艰苦奋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壮大队伍，发挥作用。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支持更多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的广阔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

——与时俱进，守正创新。适应新时代首都发展的要求，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积极探索适合关心下一代工作特点的方法路径，不断创新工作抓手，丰富工作载体，扩大工作覆盖面，以首善标准做好关心下一代各项工作，力争走在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1. 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对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等基本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全力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走进青少年、引领青少年。

2. 深化教育引导。结合本市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五老”报告团、宣讲团作用,在广大青少年中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活动。办好首都关心下一代大讲堂,通过具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的形式,加强理论普及和阐释解读。支持办好学校思政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3. 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广泛开展面向青少年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集中培训和理论研讨,总结推广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青少年的经验和做法,努力提升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

4. 实施传承红色基因工程。充分发挥首都红色资源优势,深化“新时代好少年”“读懂中国”“童心向党”“一老一小话党史”等实践活动,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

故事,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立志听党话、跟党走。

5. 发挥红色基地作用。组织青少年瞻仰参观北大红楼、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香山革命纪念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通过读书、征文、宣讲等形式,深化“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使广大青少年在红色教育中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进一步增强爱党报国情怀。

6. 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用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青少年,筑牢青少年成长成才的思想根基。

(五)积极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 全面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实施方案,紧紧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组织学习宣传弘扬北京冬奥精神、伟大抗疫精神活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

8. 深入开展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动员“五老”在广大青少年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活动,引导青少年牢

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充分发挥首都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围绕中轴线申遗保护、“三条文化带”传承保护利用和“博物馆之城”建设，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特别是历史文物和传统节日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各种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青少年感受中华文化魅力，传承中华传统美德。

10.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社区文明小使者”“环保小卫士”“争当垃圾分类小小推行官”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在社会实践中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

11. 持续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围绕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教育，推动“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12. 加强“五老”法治工作团建设。组织动员老法官、老检察官、老公安干警发挥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支持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和青少年维权岗等活动，努力提升青少年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13. 助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按照预防为主、教育为先、重在服务、加强管理的方针，探索未成年人“零

犯罪”试点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联动机制。

14. 推进首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工服务体系建设。与相关社会组织合作,探索“‘五老’+司法保护社工”工作模式,研究制定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工服务内容和标准,完善培训、督导工作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工团队建设。

(七)实施“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

15. 巩固发展“老校长下乡”工作成果。充分发挥首都教育资源优势作用,不断壮大“老校长下乡”工作队伍,深入乡村学校开展助学助教工作,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16. 做好困境青少年关爱帮扶工作。加强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困境青少年群体情况,研究制定帮扶对策,对困境青少年的帮扶要从物质层面更多地深入到精神层面。努力为困境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的支持帮助。

17. 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加强与心理研究机构合作,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推动心理专家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开展符合青少年特点的心理咨询活动,做好心理干预工作,守护好青少年的心理健康。

18. 加强青少年的劳动教育。积极推进时代楷模、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进校园活动,总结推广农村青年创业致富经验,通过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业精神,助力培养具有时代

特征和首都特点的青年产业工人队伍和乡村新型青年人才。

19. 助力“双减”工作。组织广大“五老”在青少年中开展体育运动、知识竞赛、才艺展示等文体活动,依托社区开展关心关爱青少年的服务项目。在青少年中进行健康、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服务青少年的整体水平。

(八) 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20. 推进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单位要推出符合青少年特点、贴近青少年需求、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项目和内容,引导青少年锻炼身体、磨炼意志、增长才干,在轻松中学习、在快乐中成长,全面提升青少年整体素质。

21. 进一步推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工程。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加强北京市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建设,办好“家庭教育公开课”“家庭教育主题论坛”和各类家长学校,进一步加强家校社共育咨询室建设,推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设。

22. 积极开展科普实践活动。发挥首都科技研发优势和老科技工作者作用,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集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科普活动,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不断提高广大青少年科学文化素养。

23. 深化“弘扬好家教好家风”主题活动。积极配合首都文明家庭创建工作,组织“五老”讲好红色家风故事,加强文明家庭建设,用良好的家教家风涵育下一代的道德品行,引导青少年在家做

一个好孩子、在学校做一个好学生、在社会做一个好公民。

24. 积极参与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保护。引导青少年文明上网、科学上网,防止网络沉迷。广泛动员“五老”参与净化网络空间和网吧义务监督活动,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正能量,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九)巩固拓展组织体系

25. 强化关工委自身建设。以强化组织力为重点,按照“五好”标准,不断加强各级关工委自身建设,努力将关工委建设成老有所为的重要舞台、老有所学的重要课堂、老同志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阵地。

26. 加强组织和工作覆盖。按照有党组织、有老同志和有青少年的地方都应当建立关工委组织的要求,积极推进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支持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建立关工委组织,实现活动联办、资源联用、协调发展。加强关工委网络阵地建设,实现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打造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平台。

27. 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阵地建设和工作品牌建设。建好北京市青少年红色教育基地、“五老”工作室等教育阵地,不断提高利用率和青少年参与度。巩固提升多年来本市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形成的品牌,不断赋予品牌新的内容,更好地为青少年成长成才服务。

(十)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28. 进一步完善调查研究制度。了解掌握青少年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分析青少年思想特点和成长规律,为党委和政府加强青少年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总结推广关心下一代工作成功经验和做法,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理论研究。

29. 认真做好宣传工作。鼓励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推出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书籍、节目和栏目,发挥关工委网站、微信公众号和“一起长大”融媒体平台作用,支持更多老同志加入到宣传队伍中来。宣传“五老”队伍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宣传报道“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典型经验做法。

四、强化组织实施

(十一)加强党的领导

30. 健全领导制度。各级党委要把关心下一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为老干部工作的重要任务,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

31. 加强工作保障。保障关工委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由财政全额拨付。明确关工委办公室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发挥好日常工作机构的职能作用。

(十二)健全工作机制

32.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

市关工委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做好规划统筹工作,推动各区各系统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努力构建北京关心下一代工作大格局。

33. 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党委有关负责同志主持的关心下一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形成共同关爱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氛围。

34. 积极探索社会化运作机制。发挥首都关心下一代资源优势,通过统筹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努力为青少年提供更多更好的精准化、个性化服务。鼓励支持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基金。

(十三)加强“五老”队伍建设

35. 进一步壮大“五老”队伍。建设“五老”数据库,开展“五老”骨干培训,加强组织动员和思想发动,设置适合“五老”发挥作用的工作岗位,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建立常态化补充和退出机制,及时把退出领导岗位、身体健康、热爱青少年工作的老同志充实进关工委领导班子。

36. 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关工委工作保障制度落实。各级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对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五老”给予关怀帮助,对广大“五老”要做到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照顾,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老”,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彰。